

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的批判性分析*

——基于马克思的地租理论

刘 婷

[摘要] 资本主义数字平台企业凭借对平台的所有权和数据要素的占有向平台使用者征收数字地租。数字地租的生成以数字平台为底层架构，以数据要素为核心要件，以垄断权力为必要驱动。基于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分析，数字地租本质上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剩余价值的特殊转化形式，它遮蔽了算法中介下资本对劳动的全面宰制，具有剥削性、寄生性和隐蔽性。社会主义国家应以资本主义数字地租问题为鉴戒，以超越资本逻辑、遵循技术向善为基本原则，以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加强平台反垄断监管治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 数字地租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 平台资本主义 技术封建主义 当代资本主义

面对资本过度积累危机产生的威胁，资本主义开疆拓土寻找新领地已成为维持其存续的必然选择。在当今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经济模式脱离沉稳笨重的工业巨兽，向灵活多变的信用金融和精准高效的数字模式迈进，主导经济社会的资本力量实现了从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到数字资本的转变。伴随资本结构的演进，新的资本主义地租形式应运而生，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不再局限于土地市场和自然资源，而是将利益网撒向技术、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以寻求租金，数字地租成为解剖当代资本增殖逻辑的关键切口。本文通过对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有何表征、为何生成、是何本质、如何鉴戒等问题的分析，以期强化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当代阐释力。

一、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的内涵表征

作为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地租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呈现不同性质和形式，映射特定社会关系。封建地租是封建地主通过超经济强制手段无偿占有农民剩余劳动的真实写照，具体

* 本文系复旦大学望道经典研究项目“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的批判性分析”（FD25WD010）的阶段性成果。

形式包括劳动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反映了封建生产关系的人身依附性。与之不同，资本主义地租^①以土地私有制为历史前提，以雇佣劳动和资本为先决条件，表现为租佃资本家“为了得到在这个特殊生产场所使用自己资本的许可，要在一定期限内（例如每年）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即他所开发的土地的所有者一个货币额”^②，体现了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资本家对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共同分割与剥削。马克思以当时资本主义农业地租为主要考察对象，将地租问题从自然范畴提升至社会关系范畴。而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地租进一步演变为攫取剩余价值的重要工具，并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突破土地要素限制，衍生出诸如城市地租、知识产权租金、金融地租及数字地租等多种样态^③。

（一）“地租一般”与数字地租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将研究对象从剩余价值一般转向剩余价值特殊，揭开资本主义利润、利息和地租的神秘面纱，揭穿资产阶级“不劳而获”的真相，揭露地租背后所掩盖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本质。马克思的地租理论不仅是对资本主义农业地租问题的科学阐释，还体现了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范式。基于这一方法论启示，可以从马克思的地租理论中提炼出资本主义“地租一般”的基本规律，为分析当代资本主义地租新形态提供理论参照。

马克思认为，租佃资本家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货币额，“不管是为耕地、建筑地段、矿山、渔场还是为森林等等支付的，统称为地租”^④。这即是说，“地租一般”是资产所有者将其所有的稀缺性资源或要素出让给他人使用所获得的报酬。一方面，“地租一般”以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稀缺性资源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基础。无论是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还是专利技术、通信基础设施等人造资产，都因其稀缺属性而使得租佃资本家自愿支付租金。在私有产权制度的法律规范下，被赋予私有属性的稀缺性资源兼具市场议价能力，迫使租佃资本家不得不向资产所有者缴纳“贡赋”。另一方面，“地租一般”表现为从租佃资本家手中索取的部分超额利润。要素所有权垄断使“地租一般”得以可能，而使用权（或经营权）垄断才是“地租一般”得以实现的关键。租佃资本家正是由于对稀缺性资源或要素的使用权（或经营权）的垄断，才能凭借自然禀赋、区位条件、资本投入、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优劣差距，形成差异化生产效益以获取超额利

① 资本主义地租与货币地租具有本质区别，前者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是租佃资本家使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而缴纳的、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而货币地租是实物地租的货币表现形式，使地租资本化成为可能，是封建地租向资本主义地租过渡的形式。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8页。

③ 在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主要有七类资产可以为拥有这些资产的食利者带来收入（租金）。第一类资产是房地产资产，可以将其概括为土地及其附属物，包括住宅楼和商业楼；第二类是金融资产；第三类是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第四类是自然资源，如碳氢化合物和贵金属；第五类是平台资产，特别是数字平台，其主要价值来自买卖双方之间起控制交易作用的中介；第六类是长期服务合同；第七类是提供电信、能源、运输和类似服务的基础设施。参见 Brett Christophers, “Class, Assets and Work in Rentier Capital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29, No. 2, 2021.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8页。

润，再将部分超额利润以地租形式让渡给资产所有者。

依托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数字平台，日渐成为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数字平台企业凭借对平台的所有权和数据要素的占有向平台使用者征收租金，这一新型地租形态即数字地租^①。数字地租在“地租一般”的基础上，呈现诸多特殊性。其一，平台私有性和资源稀缺性的悖论。数字平台作为公共基础设施本身具有开放性与公共性，却因平台企业的私营属性而被打上“私有标签”。数据要素天然具有非稀缺性与非竞争性，却因平台企业的垄断性占有而形成“人为稀缺”。正是在平台公共性与私有性、数据共享性与排他性的裂隙中生长出数字地租这一变体，体现了“资本的资产化赋权”^②能力。其二，数字地租双边征收机制。数字平台的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连接双边市场、促进信息沟通、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③，以电商平台为例，平台拥有买家与卖家双边用户，平台基于“双边市场”的商业模式，既向入驻商家收取平台服务费和销售佣金^④，又通过差异化服务向消费者收取会员费^⑤，完成双重租金榨取。其三，数字地租逐渐跃升为数字平台主要获利方式。在工业资本主义时期，地租只是剩余价值分配形式之一，产业资本家更加关注生产性投资，极力提升劳动生产率。而在平台资本主义中，平台资本家更加渴望租金性收入，力图成为“数字封地”的“云领主”^⑥。据2024年全球企业市值排名显示，前五强分别是苹果、英伟达、微软、谷歌、亚马逊。此外，2019年—2023年间，五年投资总回报率全球排名前30的企业中，数字资本密集型企业占比达86.7%，前50占比达82%^⑦。这些数据充分印证了数字平台企业的强劲发展态势和高利润率潜质。

（二）数字地租在平台资本主义中的具体呈现

尼克·斯尔尼塞克（Nick Srnicek）最早提出“平台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用以说明当代资本主义数字转型趋向。随着平台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学界对平台资本主义中数字地租问

① 既有研究也将此类地租称为“平台租金”“数字平台地租”“平台地租”“数据租金”等，笔者选择使用“数字地租”意在强调在数字平台这一数字化、虚拟化空间中产生的、与土地租金类似但又有显著区别的地租形态。

② 罗铮、宁殿霞：《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的价值增殖研究——基于西方数字资本主义价值生产研究的思考》，《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年第2期。

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平台经济发展观察（2024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7/P020240729569788593896.pdf>。

④ 平台服务费是指数字平台为用户提供基础软件服务而收取的固定费用，可以看作月租金。销售佣金通常根据交易金额或商品类别按比例收取。

⑤ 会员服务费是指数字平台为用户提供专属折扣或特权而收取的费用，支付方式通常为一次性支付年度会员费或按月支付季度会员费。例如，在美国，亚马逊Prime会员服务费为14.99美元/月，139美元/年。

⑥ Yanis Varoufakis, *Technofeudalism: What Killed Capitalism*,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23, Preface. XIII.

⑦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1/P020250116675154243240.pdf>。

题的关注显著提升，但尚未就其类型与划分依据达成广泛共识^①。大部分学者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农业地租的分类为基本框架，将数字地租划分为绝对地租、级差地租与垄断地租三种形式，但在理论适用维度方面依旧存在争议^②。回顾马克思地租理论可以发现，马克思进行农业地租分类，意在破解资本主义在农业领域中存在的不同类型的剩余价值攫取机制。因此，可以合理沿用该分析方法来探讨数字地租在平台资本主义中的具体呈现，剖析资本主义制度下数字平台占有和转移剩余价值的多重手段。

首先，绝对地租表现为数字平台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垄断所获取的基础性租金收益。在马克思看来，“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产生地租”^③，即绝对地租是无论土地条件如何，都必须支付的租金类型。在平台资本主义中绝对地租是用户使用平台所需缴纳的准入费用。一方面，用户使用任何平台都必须首先注册个人信息，并将其所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以“数据租金”^④的形式“支付”给平台所有者。另一方面，作为数字基础设施的平台是由大量资本投入而成，这就要求出于满足生产、流通、消费等需求的平台用户为获取基础服务使用权限（如访问数据资源或定向广告投放）必须支付一定量货币。例如，亚马逊北美站个人卖家每售出一件商品需向平台支付0.99美元的基本服务费，专业卖家需固定每月向平台缴纳39.99美元以获得促销计划和礼品服务、订单数据报告、销售指导服务等基本权益^⑤；苹果公司2024财年第四财季服务业务（Apple music、iCloud

① 数字地租的划分类型十分庞杂，例如，任洲鸿和宋文静将其视为平台资本运行中的内容付费与广告投放；黄再胜提出“流量租”“IP租”“数据租”等具体类型；罗铮和宁殿霞从平台企业利润结构视角，将数字地租分为租赁租金、广告租金、金融租金，并基于支付形式差异，将其分为数据地租与货币地租；基恩·贝奇（Kean Brich）和科克伦·丹尼尔·汤加内（Cochrane Danielle Tungane）通过对大型科技公司生态系统的现实分析，认为存在“飞地租金”（enclave rents）、“预期垄断租金”（expected monopoly rents）、“参与租金”（engagement rents）和“反思性租金”（reflexivity rents）这四种新兴数字租金类型。甚至同一理论流派的学者就这一问题也存在显著分歧。例如，技术封建主义代表人物塞德里克·迪朗（Cédric Durand）在其著作《技术封建主义：数字经济批判》中提出知识产权租金、自然垄断租金、无形资产的级差地租以及动态创新租金四种类型；而该思潮另一代表亚尼斯·瓦鲁法基斯（Yanis Varoufakis）则在其著作《技术封建主义：是什么杀死了资本主义》中将数字地租划分为金融地租、土地地租、垄断地租及品牌地租。

② 不同学者对于数字平台中是否存在绝对地租、是否细分级差地租Ⅰ与级差地租Ⅱ等问题持不同观点。例如，盖凯程和胡鹏遵循马克思有关资本有机构成的假定，认为数字平台存在绝对租金；周绍东和戴一帆认为，绝对地租是历史概念，在数字平台领域中绝对租金可以忽略不计，垄断租金才是数字地租常态；乔晓楠和冯天异则认为不能将马克思绝对地租的原始概念直接用来分析数字平台企业的租金。基恩·贝奇认为数字平台获得级差租金与知识生产者信用和声誉的等级有关，任洲鸿和宋文静则认为级差地租与数据“使用权流转次数”的差异有关，吴欢和卢黎歌将数字平台中的级差租金划分为效率级差租金和频率级差租金，原野和孙洲认为不必细分级差数字平台租金Ⅰ和级差数字平台租金Ⅱ两种亚型。赵敏认为生产性和交易性平台可以获得级差租金，但媒介性平台并不获得级差租金；乔晓楠和冯天异则认为无论是生产性还是非生产性数字平台企业都可以获得级差租金。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54页。

④ 参见蔡万焕、张紫竹：《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数据资本化、收益分配与所有权》，《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7期。

⑤ Amazon Seller Central Help, “Selling on Amazon Fee Schedule”,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m/help/hub/reference/external/G200336920?initialSessionID=137-5106415-5720726&ld=NSBaidu&pageName=US%3ASD%3ASOA-pricing>.

存储、Apple One 订阅套餐等) 净营收为 249.72 亿美元, 占本季度总净营收的 26%^①; 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2024 年广告收入占总收入的 75% 以上^②。

其次, 级差地租表现为数字平台因其用户规模、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技术水平等条件的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性租金收益。马克思将级差地租解释为由于土地肥力、空间区位、追加投资等差异而形成的农产品个别生产价格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从这个意义上讲, 级差地租在平台资本主义中主要表现为抽取提成制。例如, Uber 平台基于用户基数规模效应和高效信息处理能力等优势, 能够为平台司机提供附近接单、路径优化及快速匹配等服务, 有效提升接单效率, 从而以每一次交易按比例抽成的形式获取交易佣金; 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依托强大的用户流量和算法优势, 能够为入驻商家提供有效数据分析和精准算法推荐服务, 促进商品的价值实现, 加快资本循环与周转, 并且平台会根据商品类别按不同比例抽取销售佣金^③。

最后, 垄断地租表现为数字平台倚仗流量断层、技术壁垒、市场支配地位等优势而获取的特殊性租金收益。马克思认为垄断地租以“真正的垄断价格”为基础, “这种垄断价格既不是由商品的生产价格决定, 也不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 而是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④。科技巨头致力于打造数字化生态系统^⑤, “各大平台几乎以垄断的方式占据了这些数字生态, 其他的用户、物流、商家都不得不以租用的方式被平台资本榨取利润”^⑥。这意味着垄断性数字平台通过主导平台生态圈的剩余价值分配秩序构建平台利益最大化“闭环”, 最终实现“生态地租”^⑦。值得注意的是, 数字平台通常采取复合型租金机制, 因此数字地租在平台资本主义中呈现层级嵌套式结构。某一平台同时存在绝对地租、级差地租和垄断地租, 并冠以基础服务费、准入保证金、会员注册费等众多名目, 既反映出平台对用户的剥削程度不断加剧, 又增添了理论辨析难度。

二、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的生成基础

数字地租是数字平台凭借对原始数据所有权的掌控和对海量数据资源的分析能力, 向入驻商家和平台用户征收的新型租金形态。区别于实体空间地租形式对于“实物土地”的依赖, 数字

① Press Release, “Apple Reports Fourth Quarter Results”, <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4/10/apple-reports-fourth-quarter-results/>.

② Alphabet Inc, “Form 10-K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24”, <https://www.sec.gov/ix?doc=/Archives/edgar/data/1652044/000165204425000014/goog-20241231.htm>.

③ 销售佣金与固定月租不同。卖家除了需向平台支付基本服务费之外, 还需要缴纳不同比例销售佣金。以亚马逊电商平台 (美国站) 为例, 家居及厨房用品、园艺、乐器等商品的销售佣金为 15%, 而电脑、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佣金为 8%。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第 864 页。

⑤ Geoffrey Parker, Georgios Petropoulos and Marshall Van Alstyne, “Platform Mergers and Antitrust”,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Vol. 30, No. 5, 2021.

⑥ 蓝江:《数据—流量、平台与数字生态——当代平台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国外理论动态》2022 年第 1 期。

⑦ 林光彬、徐振江:《互联网平台“虚拟空间”地租理论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 期。

地租的生成以数字平台为底层架构，以数据要素为核心要件，以垄断权力为必要驱动。

（一）资本与技术“合谋”下的空间重构

数字化虚拟空间“以一种幽灵般的方式，塑造了不可见的平台，让所有社会关系都必须它的基础上展开”^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要素和生产关系随之发生数字化转变，数字地租是数字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平台资本主义以大数据、通信技术、智能算法等技术途径为修复资本过度积累危机提供了解决方案，为逐渐陷入空洞化的新自由主义打造了全新空间^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全球市场价值超百亿美元的互联网平台已有59家，价值规模共计12.9万亿美元。其中，美国平台企业23家，价值规模为10.8万亿美元，占全球超百亿美元平台企业价值规模的80%以上，在平台数量和价值规模方面都占据绝对优势地位^③。

数字平台作为数字地租得以生成的基础架构，是资本与技术“合谋”的产物。一方面，资本的自我扬弃是维持其存续的重要手段。数字资本是当代资本存在形态顺应数字技术发展之势的历史生成，它构建出众多平台作为资本生存的数字化空间的基础设施，推动资本主义向虚拟空间布展。近年来，美国、德国等具有传统制造业优势的欧美国家的非数字资本与数字资本贡献比值降低，表明其“资本数字化”程度较高，数字资本增长贡献强劲^④。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颠覆式创新是资本增殖的动力引擎。2023年以来，在人工智能热潮助推之下，美国头部平台企业市值同比上涨73.6%^⑤。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大规模使用和前沿数字技术的广泛普及，“数字技术预示着资本主义‘新黄金时代’的叙事谱系”^⑥。平台应用程序野蛮生长、数字平台蓬勃发展，集成众多创新性数字技术的平台以精准的智能算法和灵活的生产模式，极尽所能促使资本高频流转和加速增殖。特别是大型金融机构通过信贷、股权投资、业务渗透等多种方式与平台企业日益紧密交织，逐渐演变为平台—金融复合体，直接或间接地支配价值链上的其他节点。

数字空间理应成为人类为自身开辟出的一方“净土”，独占、竞争、垄断等行为本应该在这里渺无踪迹。但现实情况是，资本作为“普照的光”散播到数字空间，聚集前沿科技、大量资本、庞大用户群体的数字平台成为资本为自身创造的崭新景观世界。矗立在数字平台之上的那些熠熠生辉的虚拟场景，不过是资本主义为维持其良性运转而转移过度积累危机的遮障，掩盖了真实世界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数字平台并不是完全脱离现实世界的技术乌托邦，而是资本主

① 蓝江：《数字时代的平台资本主义批判——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出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9期。

② 参见谢亚洲、刘婷：《当代资本主义地租形式及其逻辑探析——基于马克思主义资本循环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3年第1期。

③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平台经济发展观察（2024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7/P020240729569788593896.pdf>。

④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1/P020250116675154243240.pdf>。

⑤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平台经济发展观察（2024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7/P020240729569788593896.pdf>。

⑥ [法] 塞德里克·迪朗：《技术封建主义》，陈荣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4页。

义过度积累的纾困工具，同时创造了资本积累的新业态，创造了一种以寻租为主要特征的新型食利经济体^①。

（二）数据与私有“合理”化的范式重建

数字地租因具有类租金属性而得名。“租金”这一概念则是从原初的实物土地租金衍生而来，用以“泛指一般资源或要素的租值价格，无论这种要素或资源是不是真正的土地”^②。平台资本主义对数据与私有制进行“合理”化包装，完成对数字空间所有权范式的资本主义建构，并为数字地租的生成提供了核心要件——数据要素。“数据是将世界抽象为类别、度量和其他表现形式而产生的材料，它们构成了信息和知识创造的基石”^③，原始数据本身是一种“非竞争性资源”，但平台通过算法捕获、设置技术藩篱和制订使用协议，赋予了平台以数据所有权，从而将用户产生的海量数据转化为“排他性资源”，即数据要素。更为重要的是，数字空间可以不受物理界限制约，具备开放性和无限性，这就意味着数据要素可以源源不断产出。据国际数据公司预测，全球数据量在2028年将增长至393.8泽字节，2024年—2028年这五年间将产生的数据量至少是过去十年数据总量的2.2倍^④，资本在理论上为自己打造了一个永不枯竭的财富源泉。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所谓资本主义的“时空修复”在数字时代正升级为“数据修复”。

数据的生成和积累逐渐成为资本积累的重要基础，正如斯尔尼塞克所说：“从数据生产角度来看，活动就像是等待被发现的土地。无论谁先到达那里，拥有这些土地，就能持有土地上生产所需的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即财富。”^⑤ 数据要素是“在对平台大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存储等过程中形成的，包括数据和技术两个维度”^⑥，因此，数据要素的广度和精度是决定数字平台在市场竞争中生死存亡的关键。从单个平台自身角度而言，数据要素既是平台获取租金的物质前提，也是平台持续运行和巩固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从平台行业整体角度而言，网络效应^⑦和规模效应^⑧的双重影响使各大数字平台之间形成了“赢者通吃”的激烈竞争格局。

在资本逐利的内生动力和行业竞争的外部压力共同驱动下，各大数字平台开启了一场“数字圈地”运动。相较于早期资本主义以暴力手段进行的“圈地运动”，“数字圈地”是一场假借娱乐和服务大众之名，肆意扩张平台权力，无偿占有用户数据信息的私有化运动。各大平台通过

① 参见陈景彪：《当代资本主义平台经济金融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4期。

② 林光彬、徐振江：《互联网平台“虚拟空间”地租理论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③ Rob Kitchin, *The Data Revolution: Big Data, Open Data, Data Infrastructure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4, p. 27.

④ 参见 IDC：《全球市场洞察 IDCDataSphere 最新趋势预测》，<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CHC52667624>。

⑤ [加]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0页。

⑥ 赵敏：《租金、平台企业利润与垄断问题研究——基于马克思地租理论》，《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4期。

⑦ 网络效应又称“梅特卡夫定律”（Metcalfe's Law），是指网络的价值大致与用户数量的平方成正比，即平台上的用户越多，整个平台的价值就越高。

⑧ 规模效应是指平台通过集中化的方式来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本规模，不断演进成为大型垄断企业。

多种策略争夺平台用户，各自为营构建“数据领地”。具体手段包括：一是采取倾斜式定价和“二选一”排他性合约等方式吸引、套牢用户，实现自我优待；二是利用算法实施数字化卡特尔，促成默示共谋，以更为隐蔽的某种用户许可协议将数据占有行为合法化；三是将潜在的竞争者特别是具有创新能力的小型初创企业设为并购对象，通过先发制人的手段形成“扼杀式并购”。平台通过资本、技术、营销等多番较量，一方面培养用户黏性，不断巩固和壮大用户群，以庞大数据量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以价格打压和技术碾压迫使竞争对手离场，自由制定使用规则和收费标准，实现“向参与到被私有化和被控制的一般智力形式下的数以亿计的数字劳动的工人收取租金”^①。

（三）垄断与权力“合成”后的关系重塑

马克思敏锐察觉到，“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②，从而造成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最终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阶段。为获取更多的租金，当代资本主义不仅要实现对土地、劳动、技术、数据要素的垄断，而且要极力维持其垄断地位，以便延续收租行为的合法化。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重要的因素是资产阶级拥有这个平台，而不一定需要产生实体产品”^③。

在资源垄断方面，资源的私有者首先要提前享用并占有资源，才能以此宣示所有权并获取租金。正如亚尼斯·瓦鲁法基斯所言：“独占灌溉肥沃的土地是权力的典型来源。”^④ 复杂网络的幂律分布特性^⑤使大型数字平台得以快速完成领域扩张和数据要素占有，并通过“剥夺性积累”实现权力集中。与资本原始积累的血腥与暴力相反，这种“剥夺性积累”并不诉诸生产过程中的剩余价值生产，而是“演变成为‘和平、财产与平等’条件之下的扩大再生产”^⑥。这即是说，平台资本家通过商品化、私有化、金融化等非生产性手段，实现对数字公域的全面掠夺，并凭借垄断权力收取租金。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的新数据显示，2025年第二季度，亚马逊、微软和谷歌合计占据全球云服务市场份额高达63%^⑦。另据网站通信流量监测机构数据，截至2025年7月，谷歌在搜索引擎市场份额为89.57%^⑧，这些平台寡头加剧了市场垄断、流量垄断、数据

① Slavoj Žižek, *The Relevance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ndon: Polity Press, 2019, p. 14.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3页。

③ [加] 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5页。

④ Yanis Varoufakis, *Technofeudalism: What Killed Capitalism*, London: Penguin, 2023, p. 58.

⑤ 复杂网络的幂律分布是指在复杂网络中，节点的度分布等往往呈现幂律分布，即遵循“少数占主导，多数很平凡”的规律。

⑥ [美]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忠、沈晓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16页。

⑦ Synergy Research Group, “Q2 Cloud Market Nears \$100 Billion Milestone-and it’s Still Growing by 25% Year over Year”, <https://www.srgresearch.com/articles/q2-cloud-market-nears-100-billion-milestone-and-its-still-growing-by-25-year-over-year>.

⑧ StatCounter, “Search Engine Market Share Worldwide July 2024 - July 2025”, <https://gs.statcounter.com/search-engine-market-share>.

垄断问题。平台资本家用“对网络连接性的占用和专有”代替了对机器所有权的独占和私有，“几乎每一部门都延续了资本对共享资源的（通常是不公正的）占有功能”^①，极大地巩固了资本主义的统治权威。

在维持垄断地位方面，大型数字平台一方面积极抢占市场，深度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挤压传统产业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竭力打造数据孤岛，凭借数据垄断优势割据称霸，成为各行业的垄断寡头。在这种“八爪鱼”式的垄断策略助推之下，以平台体系为主导的新型垄断格局业已形成。通过控制数据、算法、算力等新型生产资料而形成垄断性权力的数字平台成为“无形的利维坦”，占据社会主导地位，使“技术合理性变成了支配合理性本身，具有社会化于自身的强制本性”^②。平台垄断权力空前膨胀，同时赋予资本全新的控制能力，“控制资本”^③以其强大的技术型权力全景式掌控着社会分工、利益分配和价值选择等诸多层面，一定程度上重塑了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

随着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的交融发展，社会生产和日常生活都高度依附于数字平台，平台成为吸收、释放各类信息的“先验综合”，雇佣关系、所有制关系、交换关系都藏匿于数据代码背后，统统化约为平台—用户关系。现实的人无法避免地作为用户被裹挟在数字平台之中，一旦人们脱离“数字封地”，便会降格为数字时代的赤裸生命。更为重要的是，数字平台作为统治主体，可以通过权力的不对称来扰乱市场秩序，大量资本仅仅追逐剩余价值的分配而不是直接投入生产，进而弱化与实体投资之间的联系，导致经济“脱实向虚”，更大程度上加剧社会的冲突和矛盾，乃至引爆更严重的政治与国家安全问题。这种类似于封建地主与农奴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被技术封建主义者贬斥为“中世纪类型的社会代谢在当代社会中吊诡的复苏”^④。

三、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的本质批判

近年来，国外诸多左翼学者共同关注到资本主义数字地租问题，认为“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正在从全球资本主义的废墟中崛起，这种秩序被称为‘技术封建主义’，它使‘真正的’资本家及其剥削的工人从属于由我们的新封建主（贝索斯、马斯克、盖茨……）控制的垄断数字公地”^⑤。以塞德里克·迪朗（Cédric Durand）、瓦鲁法基斯、约迪·迪恩（Jodi Dean）、斯拉沃

① [美] 丹·席勒：《数字化衰退》，吴畅畅译，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51页。

② [德] 马克斯·霍克海默、[德] 西奥多·阿道尔诺：《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

③ “控制资本”又译为“指令资本”，瓦鲁法基斯提出这一概念用以解释数字平台依靠其数字技术而具有了一种高度垄断、专制和排他性的控制能力，资本的拥有者不再需要拥有工业生产资料，而是仅仅通过拥有体现为“控制资本”的私有化信息网络便可榨取巨大的新价值。

④ [法] 塞德里克·迪朗：《技术封建主义》，陈荣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5页。

⑤ Slavoj Žižek, *Christian Atheism: How to Be a Real Materialist*, London: Bloombury Academic, 2024, p. 202.

热·齐泽克 (Slavoj Žižek)、肖莎娜·祖博夫 (Shoshana Zuboff) 等为代表人物的技术封建主义思潮以一种隐喻的方式揭示了“科技进步的政治退步”^①。现实, 指认数字寡头将依仗技术壁垒和知识产权优势, 用数字地租取代传统意义上的资本获利方式, 进而成为一种反噬资本主义自身的否定性力量。然而, 作为一个学术概念, 技术封建主义仅仅通过“云封地”“云领主”“云农奴”等新兴术语来对数字平台和数字地租问题进行道德批判, 并不足以敲响资本主义衰亡的丧钟。其一, “租金提取”虽然是当下数字经济中的普遍现象, 但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特征仍然是占有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 而不是通过封建主义的超经济强制来攫取生产剩余^②。其二, 技术封建主义所强调的“等级制度鲜明”的社会阶级结构, 即云领主、附庸资本家、云无产者和云农奴的阶层划分^③, 实质上只是资本主义阶级关系内部的进一步分化, 并没有脱离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框架。其三, 数字寡头的形成根源于资本主义的积累与扩张逻辑, 这是资本主义激烈竞争的结果, 不应夸大地将其误判为资本主义走向封建割据的“历史倒退”。因此, 有学者认为, “技术封建主义”这一概念在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数字化、平台化发展趋势的现象描述^④。相较而言, 平台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更能有效论证当前资本主义的最新发展^⑤。但就平台资本主义而言, 对数字地租的分析不能停留在对客观现象的庸俗解释, 更重要的是揭示这些现象背后的社会关系本质。只有立足于与剩余价值规律和利润率平均化理论逻辑一致的马克思的地租理论, 深刻认识租金的来源、形成机制与呈现形式, 理解剩余价值一般与特殊的内在逻辑, 才能破除一切租金形式的神秘化。

(一) 数字地租的本质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剩余价值的特殊转化形式

在考察地租范畴时, 马克思通过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与反思, 清楚地表明资本主义地租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从两个方面破解了“何为地租”这一理论难题。一方面, 马克思强调地租实质上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⑥, 是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超额利润即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 而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平均利润。因此, 马克思用“超额利润”来确证资本主义地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经济范畴。更为重要的是, 地租本质上是剩余价值, 但它不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 而是剩余价值转化为土地租金的一种特殊的派生形式。另一方面, 马克思立足于劳动价值论, 阐明了地租来源于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如果仅仅将地租的来源诉诸纯粹的自然赐予, 那么这只是停留在地租表

① 参见涂良川、潘依琳:《技术封建主义: 科技进步的政治退步——当代西方左翼“技术封建理性批判”刍议》,《世界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② 参见黄丹:《技术封建主义与数字经济时代的“一般智力”问题》,《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3期。

③ 参见 Yanis Varoufakis, *Technofeudalism: What Killed Capitalism*,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23, Preface. XIII.

④ Evgeny Morozov, “Critique of Techno-Feudal Reason”, *New Left Review*, Vol. 133, No. 2, 2022.

⑤ Jeremy Gilbert, “Techno-feudalism or Platform Capitalism? Conceptualising the Digital Socie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Vol. 27, No. 4, 2024.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年, 第715页。

象的分析，并未触及地租的真正来源。马克思从围绕土地而形成的阶级关系角度分析，土地所有者获取的地租是资本家使用土地而必须付出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又来自资本家攫取的、由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真正承担地租的是雇佣工人。倘若没有雇佣工人的辛勤耕种，土地无法自行生产农作物，资本主义地租就无从谈起。

无论租金形成的原因和形式如何多样，事实上都离不开马克思地租理论的解释范围。马克思所讨论的资本主义地租是农业资本家把雇佣工人所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让渡给土地所有者。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剩余价值已经在各个资本之间平均化为平均利润之后……从哪里又会冒出这种剩余价值的超额部分。”^①这是由于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和私人所有制阻碍了资本自由转移到农业部门，所以农业生产部门可以较为稳定地获取超额剩余价值。从这一角度可以把地租理解为资本转移至利润率较高的生产部门所需缴纳的“准入费”。平台企业凭借其垄断性的数字平台所有权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平台通过信息中介功能高效完成供需匹配，协助产业资本家完成从商品生产到价值实现的“惊险一跃”，有效提升资本周转速度，从而以数字平台所有者的身份，与其他职能资本家共同分割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正是在此意义上，数字地租本质上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剩余价值的特殊转化形式。数字平台并没有取代产业资本在生产领域的重要职能，而是将资本的循环与周转绑定在平台基础上，以此向其他生产领域榨取剩余价值。

如前所述，平台获取数字地租的前提是自身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而这必须经由活劳动的创造。一方面，平台资本家无偿占有平台用户的“非雇佣数字劳动”^②。尽管平台用户与数字平台之间不构成雇佣关系，但用户既是消费者，也是数据生产者，用户的每一次点击、浏览、分享都在创造生产性内容，为平台提供原始数据资料，而平台无需为用户的“创造性劳动”^③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平台资本家直接占有平台雇员的剩余劳动。平台需要雇佣大量程序员、数据分析师、产品经理、运维人员等专职数字劳工，为其从事算法优化、数据清洗、产品研发、设备维护等生产性劳动，将原始数据加工转化为数据要素。与传统的雇佣劳动相同，平台雇员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平台资本家通过设定高绩效考核标准、“末位淘汰”裁员制、“996”工作制等方式增加雇员工作量、强化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从而无偿占有更多剩余价值。以亚马逊为例，2024年其投入物流网络和技术基础设施的研发支出高达777亿美元，全球雇佣员工有155.6万人^④，与其高资本回报率相伴而生的是雇佣劳动者对劳动条件、薪资待遇和高强度工作的普遍不满。由此可见，“地产和资本”看似是“资产阶级分裂成的两大集团”，但在资本积累机制驱动之下，共同指向了对剩余劳动的深度剥削。技术封建主义所指认的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各种现象——经济剥削让位于政治征用、技术权力重建社会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84页。

②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p. 153–283.

③ Trebor Scholz, *Digital Labou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p. 1–10.

④ Amazon, “Amazon 2024 Annual Report”, https://s2.q4cdn.com/299287126/files/doc_financials/2025/ar/Amazon-2024-Annual-Report.pdf.

级制度、数字平台作为“大他者”拥有至高无上的“精神权力”并制造欲望对象等——仍然是资本主义的当代呈现，“资本主义仍朝着它一贯的方向发展，它利用一切资源、一切手段来追求尽可能多的利润，无论这一手段是投资、创新与经济剥削，还是带有封建因素的租金、征用与掠夺”^①。

（二）遮蔽算法中介下资本对劳动的全面宰制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写道：“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② 随着数字空间的开辟，数字平台通过数据分析和算法技术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高筑藩篱、搭建“信息茧房”，资本的统治场域由线下拓展至线上，全面统御一切社会关系，数字地租的背后是算法中介下失去信息数据的劳动者被资本全面宰制。

在生产领域，灵活弹性的零工经济、直播经济拓展了雇佣模式，使劳动力商品进一步“原子化”，呈现“表面的松散管理与内在的严格控制，形式上的独立自主与实质的劳动从属、名义上的平等权利与真实的失衡关系”^③。雇佣劳动者和非正式雇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遭受“全景敞视化”数字技术的严苛管理，形成劳动与资本更为彻底的实质性隶属关系，劳动者在资本面前既丧失了自主权利，又失去了传统雇佣关系的保障。数字平台规避劳动法律和社会责任，致使平台劳动者的社会福利保障保持较低水平。国际劳工组织 2021 年报告指出，在社会保障覆盖率相对较高的发达国家，平台劳动者健康保险覆盖率仅有 61%，工伤保险覆盖率为 17%、失业保险覆盖率为 17%、伤残保险覆盖率为 15%、养老金覆盖率为 35%^④。在交换领域，数字平台实现商品交换的跨时空、跨地域和超国别，为资本市场的全球布展搭建基础。与此同时，平台依仗“守门人”身份制定准入规则和使用协议，致使买卖双方都失去了正常市场中享有的各种选择权，只能被迫“同意”或主动“退出”。2023 年全球平均贸易数字化率达到 61%，发达国家贸易数字化率为 78%，其贸易数字化进程普遍快于发展中国家^⑤。伴随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博弈复杂性上升，跨国数字鸿沟难以弥合，数字富国对数字穷国开展了一系列贸易制裁。在分配领域，拥有数据要素并吸纳社会资本和高知劳动力的数字平台呈现动态的嵌套型层级结构，大平台与小平台、平台企业与非平台企业形成紧密的控制与依附关系，致使平台寡头在参与价值分配的过程中享有不对称的“食利”权力。截至 2023 年年底，位列前五的头部平台企业总市值为 10 万亿美

① 吴鑫：《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技术封建主义”思潮批判》，《社会主义研究》2023 年第 3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02 页。

③ 常凯、郑小静：《雇佣关系还是合作关系？——互联网经济中用工关系性质辨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④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21 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The Role of 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in Transforming the World of Work”, https://www.ilo.org/sites/default/files/wcmsp5/groups/public/%40dgreports/%40dcomm/%40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771749.pdf.

⑤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4 年）》，<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9/P020241212359348707348.pdf>。

元，对全球平台经济市值规模增长贡献率达102%，其他平台贡献率为-2%，表明全球平台经济规模增长主要是由这5家头部平台带动^①。在消费领域，算法技术竭力分析用户数据，挖掘真实需求、潜在需求乃至虚假需求，催生大数据“杀熟”、价格“歧视”、平台“画像”等刺激消费手段，构筑庞大的景观社会，实现资本对劳动的全面宰制。

只要资本主义制度依旧存在，不仅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甚至是劳动者自身的知识和智力都会成为资本主义获取利润的工具。尤其是资本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霸权、知识权威和观念殖民活动，实现了对劳动者从肉体到灵魂的全方位啃噬，“当代的大众已经是一种人为的形式，是经过某种‘被管理’、被引导的程序所产生的结果”^②，资本与劳动的矛盾对立在更深更广的历史范围内累积。

（三）数字地租的剥削性、寄生性和隐蔽性

在价值生产过程中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以工业资本利润、商业资本利润、地租、其他产权收益和货币资本利息等特殊形式被社会内部各阶级瓜分。资本主义地租肇始于对劳动的剥削，数字地租在延续地租的剥削性、寄生性和隐蔽性特征基础上，昭示了当代资本主义危机的新形态。

正如哈维所言：“历史上很多事物看似蕴含着解放的可能性，结果却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支配性实践的回归。”^③首先，数字地租的剥削性体现在数字平台一方面通过技术控制加深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力度，创造了“数字泰勒主义”和“临时劳动力”等新型剥削模式；另一方面以“玩劳动”和“受众劳动”等娱乐形式混淆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的区别，将本该归属于劳动者个人的可自由支配时间转变为实际隶属于资本的劳动时间，拓宽了剥削的范围，实现资本对劳动的全时段剥削。其次，其寄生性体现在平台企业采用轻资产的组织模式，依赖于金融资本的投入和集中，以此制造繁荣假象，吸引更多资金和用户入场，不计成本大肆扩张，取得“流量”优势之后再向用户索取使用费。根据平台的垄断趋势，金融资本的投机将转向平台寡头，致使大量失去金融资本青睐的小型平台企业走向“倒闭潮”。这些濒临倒闭的平台暗自收回资金，保全自身，连累用户成为“接盘者”，承担押金无法退回、资金无法变现等风险。建立在金融投机之上的数字平台，非但没有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反而成为一个寄生实体，本质上只是在寻租和投机。最后，其隐蔽性直观体现在地租的索取方式上，即收租行为。一是调整收租时序，采取提成制。以契约、合同、协议、条款等形式，在价值生产开始之前就提前确定租金比例，平台所有者“合法”索取租金。这样对于用户而言，租金更像是预付资本，不论价值生产是否最终得以实现，都必须支付足额的地租。二是依托技术手段和金融机构，隐化收租环节。这尤其表现为

^①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平台经济发展观察（2024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fbg/202407/P020240729569788593896.pdf>。

^② Slavoj Žižek, *The Metastases of Enjoyment: Six Essays on Woman and Causality*, London: Verso, 2006, p. 18.

^③ [美] 大卫·哈维：《跟大卫·哈维读〈资本论〉》第2卷，谢富胜、李连波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第249页。

现代信用体系逐渐完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收租活动中扮演中介角色，以“自动扣款”“自动续约”等便捷服务减少平台所有者与用户的直接利益冲突，弱化二者的矛盾。三是加强意识形态操纵，美化收租行为。资本主义制度伊始，私有财产便占据“神圣不可侵犯”的高位，加之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强势灌输，收租行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被解释为资本家基于资产所有权而获取收益的合理经济活动，掩藏了对资源的暴力掠夺行径和对活劳动的深度剥削事实。

揆诸当下，资本主义仍处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一方面，以资本增殖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含着社会化大生产不断提高的必然趋势，土地、空间、技术、数据要素的垄断为资本加速增殖和积累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有效提高经济活动的有组织性和有计划性。另一方面，平台寡头的垄断权力能够轻易控制资本流动、阻碍交易互动，破坏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之间的联通性，进一步削弱社会再生产循环的效率，不断加深资本和资本之间、资本和劳动之间以及资本积累和社会消费之间的矛盾。许多学者由数字地租问题引申出对资本主义危机的新思考：“如果人人都试图靠收租生活，没有人投资于制造，那么资本主义无疑将走向一种完全不同的危机”^①。“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投资动力不足和利润率过高并存的状况（尤其是在美国）”^②，如果资本主义不再把焦点放置在生产领域的扩大再生产，那么以数字地租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将会逸出资本的循环运动，从而限制未来的剩余价值的实现，并在一定程度上侵蚀资本的流通和增殖能力。

四、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地租问题的鉴戒省思

随着社会主义数字平台的快速发展，技术迭代更加频繁、市场竞争更加复杂，平台经济发展存在监管治理困难、制度设计滞后等问题。对此，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大国，当以资本主义数字地租问题为诫，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资本特性和行为规律，以超越资本逻辑、遵循技术向善为基本原则，以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加强平台反垄断监管治理为抓手，既要充分利用平台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又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一）以超越资本逻辑、遵循技术向善为基本原则

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一直存在如何驾驭资本的问题。建设“数字中国”的首要原则是超越资本逻辑。既要利用资本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又要约束和限制资本在数字化投资领域的负面效应，建立和完善数字平台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资本的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引领平台经济朝向有利于满足和提升人民美好生活的方向发展。

① [美] 大卫·哈维：《资本社会的17个矛盾》，许瑞宋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前言XII。

② 赵丁琪：《技术封建主义：内涵、争议与应对——访法国经济学家塞德里克·迪朗》，《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3期。

马克思指出：“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①然而，在数字资本主义制造的“无摩擦资本主义”假象中，“数字技术几乎可被视作对自动化、剥削与合理化诸原则的强化”^②。究其根源，是因为技术变革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根本属性。因此，应遵循技术向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为民所建”“为民所用”“为民所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激发数字技术在社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的正向潜能，为实现人类社会的自由王国提供新的可能空间。

（二）加快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数据要素作为一种与土地、劳动、资本等并列的关键性生产要素，要高度重视其所有权问题。我国在2020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当中指明“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③；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要求规范数据权属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④。

其一，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激活公共平台服务潜能。实现数据要素公有和共享，是推进数字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一方面，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公有资本在教育、医疗等关键领域的主导作用，防止私人资本假借平台转型渗透到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使公共平台真正发挥贯通国民经济循环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数据要素是社会公众智慧的集体创造，要扫清公共平台发展障碍，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实现数据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互联互通，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

其二，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模式，释放平台企业市场活力。在数据获取方面，确保企业数据获取途径合法、数据内容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权益。在数据价值实现方面，立足数据要素市场特征，“明确平台企业大数据的产权应由国家代表全民所有，平台国企依法掌控和使用，其他企业依法有偿使用”^⑤，推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流通、使用中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其三，健全个人数据保护机制，完善数字劳动权益保障。破解数据要素私人占有要从价值创造的源头入手，防止资本对数字劳动的剥夺性占有，既要注重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05页。

② [瑞]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加] 文森特·莫斯科：《马克思归来》下，“传播驿站”工作坊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04页。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⑤ 侯晓东、程恩富：《基于产权视角的平台经济反垄断治理研究》，《管理学报》2021年第2期。

着力改善全体劳动者的劳动处境。在顶层设计方面，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明确数字劳动者的价值贡献和权益保护，划清平台企业对劳动者的责任义务。在政策落实方面，相关行政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制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制度。例如，我国目前已出台《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在整顿行业乱象、协调劳资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在惠民措施方面，要提升全行业劳动者职业素养，加强对低技能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使其适应平台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劳动自主性和灵活性。

（三）规范数字经济秩序，加强平台反垄断监管治理

资本主义数字平台发展趋势已经从自由竞争走向生态垄断，传统反垄断方案用于解决数字时代的平台垄断问题效果甚微。数字平台垄断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对全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形成严峻挑战。为促进数字平台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已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针对平台经济新增了专项条款，明确指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①。

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制的关键在于，权衡竞争效率与分配效率之间的关系^②，即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竞争效率主要考量平台是否有意提高准入门槛、设置壁垒，阻止竞争者参与公平竞争，从而导致整个市场利益受损。这就要求全面加强反垄断监管力度，既要加强反垄断立法、执法和司法，又要加强对数字平台的日常监管治理。在监管内容上，要涵盖平台准入的事前监管和对既有平台的事后监管；在监管方式上，要采用分类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企业自我监管等多措并举；在监管能力上，要通过完善基础数据库、推进有效的信息共享途径和加强人才体系建设等方式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分配效率则侧重于评估平台是否能在价值分配环节保持公正性，兼顾平台经营者、用户等多方参与者的利益分配。这就要求调整相应税制结构，优化社会分配格局。既要加大对大型平台企业的征税力度，合理提高税收比率，以此制约数字平台的过度积累趋势；又要提升直接税在数字平台企业税收贡献中的占比，防止平台企业将税负不合理地转嫁给消费者。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要打破数据垄断孤岛和技术壁垒，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高度重视数据保护，防范关键数据跨境流动，维护网络安全、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在规范和引导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要为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数字经济秩序贡献中国智慧。

（刘婷系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雷晓欢]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13 页。

② 参见刘戒骄：《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前沿问题、理论难点及策略》，《财经问题研究》2022 年第 7 期。